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综合保障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卫生信息平台相关软件及数据库等运维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生信息平台相关软件及数据库等运维软件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北京恒盛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/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盛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